

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 12 期
(总第 71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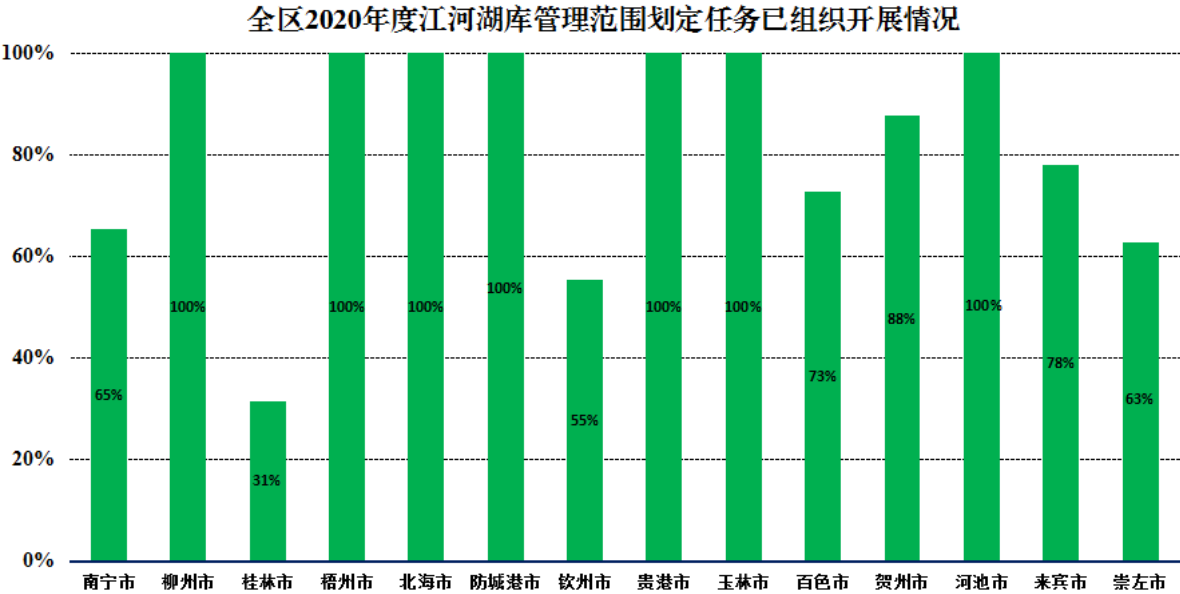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7 月 22 日

全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展情况通报

(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)

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统计,列入全区 2020 年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任务的 1649 条(段、个)河湖,已公示实施或完成初步成果的共有 99 条(段、个),正在开展划界工作的有 1189 条(段、个),分别占年度任务数的 6%和 72.1%,比上月增 4%和 39.5%,其中**柳州市、梧州市、北海市、防城港市、贵港市、玉林市、河池市**已全面开展划界工作;还有 361 条(段、个)河湖尚未开展划界工作,占任务数的 21.9%,其中**桂林市** 131 条,**南宁市** 59 条,**百色市** 58 条,**崇左市** 45 条,**钦州市** 38 条,**来宾市** 20 条,**贺州市** 10 条。总体上,我区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严重落后,特别是至今仍有一些河湖尚未实际启动划界工作,分别是:**桂林**

市象山区 1 条、雁山区 5 条、全州县 20 条、龙胜县 7 条、资源县 14 条、平乐县 9 条、恭城县 14 条，钦州市钦北区 23 条，百色市那坡县 14 条。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如下图表所示。



全区各县（市、区）河湖划界进度表

序号	工作进度	县（市、区、经开区）名单（划界任务数量）
一	已公示实施 (8条)	南宁市：隆安县（1/17） 钦州市：钦南区（1/18）、浦北县（1/16） 贺州市：八步区（1/29）、平桂区（1/12） 河池市：南丹县（1/17）、巴马县（1/9）、都安县（1/8）
二	已完成初步成果 (91条)	南宁市：江南区（1/6）、青秀区（2/5）、邕宁区（1/15）、武鸣区（1/32） 柳州市：柳城县（2/20） 梧州市：长洲区（1）、蒙山县（1/11）、万秀区（2） 北海市：铁山港区（4） 钦州市：浦北县（15/16） 贵港市：港北区（3/10）、覃塘区（13）、平南县（6/20）、桂平市（7/38）、港南区（1/13） 玉林市：陆川县（7/14） 百色市：平果市（3/15） 河池市：金城江区（3/14）、大化县（2/11）、凤山县（1/9）、环江县（2/27）、罗城县（4/20）、天峨县（2/21）、东兰县（3/12） 来宾市：武宣县（3/10） 崇左市：凭祥市（1/7）
三	正开展划界工作 (1189条)	南宁市：武鸣区（31/32）、青秀区（3/5）、横县（27）、隆安县（16/17）、西乡塘区（4）、邕宁区（14/15）、良庆区（9/11）、经开区（1） 柳州市：融安县（21）、融水县（36）、柳南区（6）、柳城县（18/20）、三江县（20）、柳北区（4）、鱼峰区（5）、柳东新区（4）、鹿寨县（21）、柳江区（16） 桂林市：平乐县（4/13）、临桂区（23）、龙胜县（5/12）、阳朔县（13）、荔浦市（15） 梧州市：龙圩区（6）、蒙山县（10/11）、藤县（24）、苍梧县（18）、岑溪市（17） 北海市：银海区（5）、合浦县（17） 防城港：市本级（2）、上思县（25）、东兴市（3）、防城区（16）、港口区（1） 钦州市：钦南区（2/18）、灵山县（28） 贵港市：港南区（12/13）、桂平市（31/38）、港北区（7/10）、平南县（14/20） 玉林市：福绵区（13）、北流市（22）、容县（17）、兴业县（20）、陆川县（7/14）、玉州区（3）、博白县（31）、玉东新区（2） 百色市：右江区（3/23）、平果市（12/15）、乐业县（11）、田阳区（11）、凌云县（11）、靖西市（11）、田林县（38）、西林县（23）、田东县（19）、德保县（14） 贺州市：八步区（28/29）、平桂区（11/12）、钟山县（9）、昭平县（21） 河池市：凤山县（8/9）、宜州区（25）、天峨县（19/21）、金城江区（11/14）、南丹县（16/17）、巴马县（8/9）、罗城县（16/20）、都安县（7/8）、大化县（9/11）、环江县（25/27）、东兰县（9/12） 来宾市：武宣县（7/10）、合山市（6）、象州县（16）、兴宾区（23）、忻城县（16） 崇左市：凭祥市（6/7）、扶绥县（12/20）、宁明县（22）、大新县（22）、龙州县（13）
四	未开展划界工作 (361条)	南宁市：兴宁区（5）、良庆区（2/11）、上林县（12）、马山县（14）、宾阳县（21）、江南区（5/6） 桂林市：灵川县（14）、兴安县（11）、永福县（24）、灌阳县（12）；象山区*（1）、雁山区*（5）、全州县*（20）、龙胜县*（7/12）、资源县*（14）、平乐县*（9/13）、恭城县*（14） 钦州市：钦南区（15/18）；钦北区*（23） 百色市：右江区（20/23）、隆林县（24）；那坡县*（14） 贺州市：富川县（10） 来宾市：金秀县（20） 崇左市：扶绥县（8/20）、江州区（25）、天等县（12）

注：1. 各县（市、区、经开区）数据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和重点河湖条（段、个）数；
2. (n/m) 中 m 为今年总划界任务河湖数量，n 为该进度阶段河湖数量；
3. 标*代表未落实资金。

分送：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；
自治区总河长、河长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
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；
各市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市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；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
办公室、水利局。

签发：陈润东

审核：李恒昌

编辑：蒋兴旭

投稿邮箱：gxhzb2185361@126.com

共印 140 份